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7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大额存单

● 投资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14日，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购买的大额存单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6.05.14	2026.11.14	1.10	3,000.00	16.64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1.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4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发行价格为72.46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0,790.8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0,362.56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0,428.26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月5日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4）第0040号）。公司已对前述到账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4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1月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0,790.82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10,428.2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825.43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聚烯烃气力输送成套装备项目	77.74	2026年2月
	研发及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60.90	2026年2月
	智能化粉粒体物料处理系统扩能改造项目	–	2030年1月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6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否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累计投入进度大于100%的原因系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所致。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大额存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大额存单	30天	2,000万元	保本固定收益	0.85	否	是	否

（五）实施方式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员负责办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七）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67	–
2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6.75	–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8.02	–
4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3.67	–
5	结构性存款	3,430.00	3,430.00	40.00	–
6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5,000.00	88.70	–
7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70.85	–
8	结构性存款	3,570.00	3,570.00	9.39	–
9	结构性存款	14,500.00	14,500.00	55.03	–
1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79	–
1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69	–
12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4.39	–
1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61	–
14	结构性存款	3,120.00	3,120.00	22.48	–
1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2.95	–
16	普通大额存单	2,000.00	2,000.00	13.00	–
17	普通大额存单	4,000.00	4,000.00	22.00	–
18	普通大额存单	8,000.00	8,000.00	43.64	–
19	普通大额存单	2,500.00	2,500.00	5.67	–
20	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4.93	–
21	普通大额存单	3,000.00	3,000.00	16.64	–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	–	4,000.00
23	普通大额存单	6,000.00	–	–	6,000.00
24	定期存款	5,000.00	–	–	5,000.00
25	定期存款	2,000.00	–	–	2,000.00
26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7	其他：收益凭证	5,000.00	–	–	5,000.00
28	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29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	–	10,500.00
合计				473.87	40,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4,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1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07.57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0,50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00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5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2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无异议的专项核查意见。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但仍然受到金融市场及宏观经济的影响。公司将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等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产品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2. 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产品的资金使用与开展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对投资产品的品种、时限、额度及履行的授权审批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出具相应意见，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5. 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6.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6-05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回购股份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7、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8、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841,121股至11,682,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下限至上限为1.44%至2.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9、相关股东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上述主体未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0、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若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股份报告书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提振投资者信心，树立良好资本市场形象，推动公司持续长远发展。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出售，自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满12个月后，公司可于该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择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变更用途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回购规则》第八条及《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次回购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情形，并符合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1）按2026年10月30日收盘价计算，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为24.37%，已超过20%；

（2）2026年10月3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4.81元/股，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9.64元/股的50%（4.82元/股）。

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触发"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情形，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回购方案，董事会召开时点符合《回购指引》的相关要求。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回购方式：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价格区间：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具体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56元/股（含）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5,841,121股至11,682,24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下限至上限为1.44%至2.8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结果为准。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含2024年已回购存量1,556,900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及回购股份数量。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其中拟使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承诺的回购专项贷款，具体贷款金额、利率、期限及提款条件以正式贷款合同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对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规定进行调整，则参照最新规定执行。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公司将在股票复牌后披露对回购方案是否顺延实施，顺延后的回购实施期限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七）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高于11,682,2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8%。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8.56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5,841,1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4%。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出售，公司总股本在回购前后不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未能实现出售导致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回购完成前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上限）		回购注销后（回购数量下限）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5,275	1.77%	7,165,275	1.82%	7,165,275	1.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7,834,725	98.23%	386,152,483	98.18%	391,993,604	98.20%
总股本	405,000,000	100.00%	393,317,758	100.00%	399,158,879	100.00%

注：上述测算以公司目前总股本405,000,000股为基数，最终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果为准。

二、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授权安排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授权安排

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回购规则》《回购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可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使用公司本次新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实施本次回购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在回购股份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签署、执行、修改、递交、呈报、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并进行相关申报；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于2026年5月30日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6年6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2,103,293股（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2026年7月2日，珠海实友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8,060,000股，减持均价4.9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57,62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2%（占剔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9.06%）。截至2026年9月22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实施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除上述控股股东减持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上述减持系控股股东依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与本次回购事项不存在关联安排或利益输送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如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取得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分别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两家银行承诺分别给予公司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如遇监管政策调整，以最新政策执行）。公司将结合两家银行承诺的贷款额度与公司自有资金情况，统筹考虑、合理确定回购专项贷款的实际使用金额，确保回购资金安排稳健、可控。

六、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后续如拟将部分或全部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提交有权决策机构审批，并及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七、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如回购专项贷款未能及时取得或到位，或回购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798 证券简称：艾为电子 公告编号：2026-077

转债代码：118065 转债简称：艾为转债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钰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因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艾为电子，证券代码：688798）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艾为转债，转债代码：118065）自2026年11月10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和暂停转股，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可转债将继续停牌和停止转股。

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筹划事项的各项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可转换公司债券复牌并恢复转股。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以各方进一步签署的交易文件为准。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艾为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26-117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6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6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光大楼四层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李涛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013名，代表股份数932,979,6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620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名，代表股份数802,290,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51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007名，代表股份数130,689,1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94%。

9、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的李静和刘伟东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回避股数（股）	表决结果
1.00	关于增加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29,972,665	98.3830	1,816,688	1.3751	319,528	0.2419	800,870,734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9,972,665	98.3830	1,816,688	1.3751	319,528	0.2419	0	

本议案审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西藏紫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持有800,870,7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00%）作为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有效表决权股份为132,108,881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静、刘伟东

3、结论性意见：认为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关于紫光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九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9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阡陌路459号C1座6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2,779,79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2,779,79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21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5.82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钱晓飞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02,693,418	99.9714	67,838	0.0224	18,537	0.0062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娜、章元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ST春天 公告编号：2026-073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如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4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9,229,49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157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雪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提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

2、董事会秘书付晓鹏女士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258,897,702	99.8720	321,000	0.1238	10,794	0.004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519,719	97.6046	321,000	2.3174	10,794	0.07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青海树人律师事务所

律师：蒲文茜、罗清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暨本所律师认为，青海春天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5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168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6,951,3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08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海龙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7人，公司全部独立董事列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李晟先生、董事尚云龙先生、杨建国先生、宫毅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戴琦女士列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66,119,055	99.8752	495,630	0.0743	336,655	0.0505

2、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A股	666,076,080	99.8687	595,130	0.0892	280,130	0.0421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657,878,57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197,509	90.3528	595,130	6.5595	280,130	3.0877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735,209	88.3489	476,630	8.8928	147,830	2.7583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3,462,300	93.2455	118,500	3.1914	132,300	3.5631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续聘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240,484	90.8265	495,630	5.4628	336,655	3.7107
2	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8,197,509	90.3528	595,130	6.5595	280,130	3.087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蔡红兵、王雅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证券简称：龙江交通 公告编号：临2026-036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htdc@hljj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以及《关于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公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09:00-10:00举行2026年三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0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海龙先生

董事、总经理：胡浩先生

财务总监：李志强先生

独立董事：刘伟先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戴琦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2月11日（星期五）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2月04日（星期五）至12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htdc@hljj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451-51688007

邮箱：htdc@hljj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6日